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陇西县德兴乡人民政府的陇西县德兴乡人民政府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建设巷道硬化项目物资采购项目物资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泥销售 ，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京兰水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沙子销售 ，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为陇西县丰创建材加工场，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西县[illegible]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李耀杰